

# 臺中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作業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0466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90091312 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提高原住民族國民教育水準，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設置臺中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內涵，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
  - （二）協助學校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及其他原住民族教育事務。
  - （三）協助原住民族師資培訓之規劃與推展。
  - （四）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文物與資訊之蒐集、整理、展示及推廣。
  - （五）發展數位教育平台媒合、善用及推廣教育資源。
  - （六）原住民族教育教學事項之協助。
  - （七）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事項之支援。
- 三、本中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置副召集人二人，由本局副局長與本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指派人員兼任，督導本中心執行相關業務；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國小教育科科長兼任；主任一人，由召集人遴聘本市具原住民相關實務工作資歷之校長、主任、教師或專業人員兼任。  
本中心下設行政規劃組、課程發展組、文化圖資各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由本局就本市學校人員派兼之；其各組分工如下：
  - （一）行政規劃組：擬定年度計畫；建立原住民教師及人才資料庫；協助本中心經費規劃與執行；辦理本中心相關行政總務支援；協助相關作業資料統整；定期舉辦中心會議及相關諮詢會議。
  - （二）課程發展組：協助原住民族師資培訓之規劃與推展；協助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協助提供學校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諮詢與輔導；協助學校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及其他原住民族教育事務。
  - （三）文化圖資組：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文物與資訊之蒐集、整理、展示及推廣；建立與管理本中心網路；本中心資訊系統軟硬體管理；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事項之支援。
- 四、本中心聘用支援教師參加本市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或教師甄選、遷調時，擔任主任者，比照學校主任採計積分，擔任組長者，比照學校組長採計積分。本中心全時聘用支援教師比照調用教師，依本局調用市立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辦理。

- 五、本中心得置顧問若干人，由本局遴聘之。
- 六、本中心每年召開二次定期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中心預算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